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6 字（0519）第 0156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26 351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6 字（0519）第 0156 号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新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针对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再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本所律师就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的其他法律事项仍适用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和结论。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建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公司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发布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朱守涛、黄吉琴、徐光武股票期权激励的议案》。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6日，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6.0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9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已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16.07万份。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议案，基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9元调整为每股5.005元。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授予权益总量由462.3万份调整为814.96万份。

2014年12月23日，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授予权益总量再次调整为811.96万份。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议案，基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5.005元调整为2.48元，行权数量调整为11,968,297份。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将激励计划涉及的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11,306,876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3人。

二、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将公司已到行权期尚未行权及未到行权期的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48元/股调整为2.45元/股，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对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本次对股票期权进行调整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711,0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99512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已到行权期尚未行权及未到行权期的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48元/股调整为2.45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826,04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因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5日，截至公司确定的权益分配日，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4,217,739份，至权益分配日，公司总股本由542,826,046股增加至543,711,028股，按照“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711,0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99512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情形，应对股票期权的价格进行调整，并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已到行权期尚未行权及未到行权期的授予期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童晓青

负责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孙树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